



臺中市推動長者及高風險族群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獎勵方案

(一) 獎勵發放對象：

1. 設籍臺中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46 年次(含)以上】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56 年次(含)以上】。
2. 設籍臺中市且為住宿型長照機構、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洗腎等機構(機構須設立於臺中市)之公費 COVID-19 疫苗第 5 類對象。
3. 接種疫苗劑次：COVID-19 疫苗第 1 劑、第 2 劑及第 3 劑(追加劑)。

(二) 獎勵方案執行期間：

111 年 3 月 28 至 111 年 5 月 15 日(含)止。

若因故未能現場領取者，補領期限為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惟須檢具於執行期間內符合發放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接種院所審認通過後予以補發。

(三) 本院發放作業流程：

1. 於本院診間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於正常上班日 08:00-17:00，持所須檢附證件，至門診大樓後棟 2 樓特殊診斷書第 11 或 12 號櫃台辦理。
2. 為避免後續爭議，因故須由他人代領時，應檢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
3. 符合本獎勵的對象民眾，依主管機關要求，須提出應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資料：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俗稱黃卡)、身分證、健保卡、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明，第 5 類對象另須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本獎勵的對象民眾，辦理領取現金 500 元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正本於驗畢後檢還，影本備存俾利後續主管機關查核，缺件者恕無法受理。身分資料填寫不實將依法處辦。

人員類別	應備文件	備註
設籍臺中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6 年次(含)以上】
設籍臺中市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需出示族籍相關證明或戶口名簿。	【56 年次(含)以上】 族籍相關證明或戶口名簿請備正本(驗畢後檢還)、影本(簽名)。
臺中市長照機構：工作人員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長照人員請附「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人員相關管理系統畫面」。 5、行政人員請附「投保證明文件」。	1. 長照機構出具之長照人員登錄於系統畫面(應加蓋機構大小章)。 2.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蓋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臺中市住宿式機構住民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機構開立迄今之入住證明書或契約書。包含：一般護理之家、住宿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機構大小章。
臺中市長照個案(居家、日照個案)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單。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臺中市老福機構、身障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團家：工作人員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機構所開立迄今之在職證明、工作識別證。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工作人員私章及加蓋機構大小章。
臺中市老福機構、身障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團家：服務對象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機構開立迄今之入住證明書或契約書或安置公文(安置兒少)。	1.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工作人員私章及加蓋機構大小章。 2. 提供兒少安置機構清冊一份。
臺中市洗腎個案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臺中市洗腎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確認 ICD-10 的系統畫面截圖。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臺中市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工作人員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機構所開立迄今之在職證明 5、請附「投保證明文件」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機構大小章。
臺中市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病人、個案	1、黃卡 2、身分證正本、影本(正反面) 3、健保卡 4、醫院或機構所開立迄今仍住院中之住院證明(入住證明)或診斷證明。包含：精神科病房急性、慢性或日間留院之住院病人，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之住民或學員。	1. 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須加註目前為精神科病房急性、慢性或日間留院之住院病人。 2.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工作人員私章及加蓋機構大小章。